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11號

聲請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璪元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MISTONO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「MISTONO（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）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